启扬高速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

一、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14 年 12 月，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基础发〔2014〕1354 号文下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扬高速公路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15 年 7 月，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扬环审批[2015]49 号文下发了《关于启扬高速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5 年 7 月，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基础发〔2015〕725 号文下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扬高速公路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5 年 8 月，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基础发〔2015〕843 号文下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扬高速公路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根据《金湾路项目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启扬高速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在实际实施时被拆分为多个主体分别实施，各实施主体分别对各自实施段落组织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仅包括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的科技新城段，具体范围如下：

南海村段部分：起讫桩号为 K4+200～K5+580，全长 1.38 公里。位于高水河大桥与古运河大桥之间。金湾路下穿文昌路地道部分：里程桩号范围为 K8+356.461~K9+270，起点位于扬州生态科技新城石洋村曹庄组（K8+356.461）。终点位于石洋村石洋组（K9+270），路面全长约 914 米。下穿韩许河路地道部分：施工起讫里程为 K9+270～K10+450，全长 1.18 公里；主线采用地道形式下穿韩许河路，地面辅道与韩许河路平面交叉。

启扬高速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生态科技新城段于 2016 年 8 月正式开工，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

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公路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12 月，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苏交科接受委托后，在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配合下，对公路及沿线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编制完成了《启扬高速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3 年 6 月 7 日，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启扬高速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的实施情况

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环境问题处理有据可依，线路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或风险事故，环境投诉能够得到认真的回应，较好的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

2、配套措施及其他落实情况

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见《启扬高速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整改工作情况

在验收核查中，发现工程部分径流收集系统出现损坏，已整改完成，符合要求。

无其他整改内容。